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828號

原告 俊凱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福

訴訟代理人 鄧達凱

被告 羅鈺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0,64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2日將BMW型式3351COUP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委由原告修繕。原告受被告委託修繕系爭車輛後，即依雙方合意事項，著手修繕與更換零件之工作，修繕內容如起訴狀中所附工作單號：000000000號維修單，約定維修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80,640元。而修繕期間，將雙方以LINE通訊軟體溝通，原告曾要求被告先行支付150,000元，被告卻未依約支付，原告無奈只能咬牙把被告偉通的工作均修繕並更換完成。然於被告修繕完成後，被告卻未支付修車款項，原告僅

01 得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
02 380,64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
07 行車執照影本、LINE對話截圖、工作單號000000000號維修
08 單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0 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13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14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
15 0條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16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7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8 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9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
20 既已完成系爭車輛之維修工作，被告即應依約於工作完成時
21 給付約定之報酬。從而，原告基於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380,6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3 告翌日即110年10月31日起（110年10月20日寄存於臺中市
24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110年10月30日生效，見
25 本院卷第10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190元（即裁判費4,190元），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張清洲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何惠文